陕西省县域副中心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评估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省县域副中心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评估

采购项目编号： ZBY2026086

甲方：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乙方：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日

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乙方：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县域副中心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评估）（项目编号：ZBY202608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立足县域副中心镇发展实际与城镇建设规律，采用实地调研、量化分析、分类研判等方式，重点围绕镇区基础设施供给不足、老化失修、配套滞后等问题，科学、系统评估镇区基础设施现状短板弱项，为科学引导“十五五”期间县域副中心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实践参考。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1日。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1）实地踏勘核查：对各镇区道路、管线、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公园广场等基础设施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实设施规模、运行状态、服务覆盖范围等基础数据，形成现场核查记录。

（2）问卷调查工作：围绕基础设施使用情况、现存突出问题、群众满意度、改进诉求等维度，面向基层工作人员、镇区常住居民、个体工商户开展问卷调查，有效回收问卷不少于600份，完成问卷整理统计分析。

（3）现状评估分析：结合实地踏勘、问卷调研，开展量化分析、分类研判，梳理县域副中心镇镇区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并提出镇区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方向的建议，形成综合评估结论。

（4）成果编制汇总：编制项目总评估报告，配套完成各镇评价情况统计表、现场问卷统计资料等全套附件资料。

2.进度与成果要求

（1）进度要求：乙方应于2027年3月1日前，按期完成县域副中心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评

估报告及验收等工作。

（2）成果要求：提交陕西省县域副中心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评估报告1份，及各镇评价情况统计表、现场问卷统计资料等附件。

3.质量标准、验收及人员保密要求

（1）质量标准及验收：服务质量及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验收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人员要求：乙方必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国土规划及城乡规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并在项目组织机构中明确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应配备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高级职称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项目管理工作。乙方选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

（3）保密要求：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285,900.00），为含税总价。

2.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实地踏勘费、问卷调查费、数据分析费、成果编制费、资料费、差旅费、税费及合理利润等。除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追加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171,540.00）。

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114,360.00）。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文件、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

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海燕

地　　址：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大楼 9 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 11月 3日

乙方：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 8 号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200024770

电　　话：029-83276341

签约日期：2026年 11月 3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BY2026086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于 2026年10月20日就 陕西省县域副中心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评估（项目编号：ZBJ2026086）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陕西省县域副中心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评估
中标(成交)金额(元)	285,9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